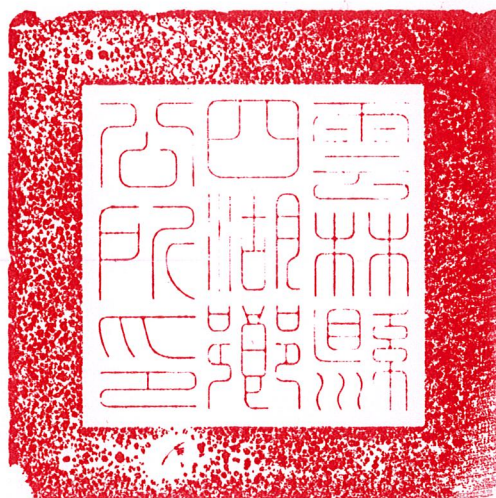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社字第1141100525B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4年4月10日四鄉社字第1141100374A號函
通知本鄉湖東段786地號土地遭吳○燕、吳○善之建物無權
占用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刊登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公文書文號等，如附表清冊。
- 三、前開文書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該文書暫存於本所社會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(地址：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路44號，電話：05-7871642)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鄉長 吳勁華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土地地號	受公示送達人	寄送通知地址	應送達文書字號
1	雲林縣四湖鄉 湖東段 786 地號	吳○燕	雲林縣四湖鄉四 湖村中山東路 44 號	114 年 4 月 10 日四鄉 社字第 1141100374A 號
2	雲林縣四湖鄉 湖東段 786 地號	吳○善	雲林縣四湖鄉四 湖村中山東路 44 號	114 年 4 月 10 日四鄉 社字第 1141100374A 號